**租賃住宅服務業－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填寫說明**

一、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亦得以黑、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。數字以阿拉伯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；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二、**第①欄租賃住宅服務業**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（一）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傳真等各欄，請核實填寫。

（二）加盟品牌欄：請於□勾選有無加盟，若有加盟請填寫加盟公司及店名。

（三）請求事由欄：為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。

（四）營業處所數欄：請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首次繳存設置之營業處所數。

（五）經營總件數欄：請核實填寫各營業處所之經營總件數(包含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、包租及轉租租賃契約件數)。

（六）繳存金額欄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，自行計算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5百萬元整。

1、租賃服務業每設1營業處所，應繳存15萬元整。

|  |
| --- |
| 營業處所 |
| 1處 | 15萬元 |
| 2處 | 30萬元 |
| 3處 | 45萬元 |
| 4處 | 60萬元 |
| ……以此類推 | ……以此類推 |

2、每1營業處所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經營之契約書總件數達250件者，應增繳10萬元；超過件數每逾100件，再增繳10萬元。

|  |
| --- |
| 營業件數 |
| 249件以下(含) | 免予增繳 |
| 250(含)~349 | 10萬元 |
| 350~449 | 20萬元 |
| 450~549 | 30萬元 |
| ……以此類推 | ……以此類推 |

（七）繳存方式欄：分為現金、即期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函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□內打ｖ。

三、**第②欄**附繳文件：首次繳存應檢附資料如下

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函影本一份。

2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公司設立登記表）影本一份。

3.全部營業處所清冊一份。

4.其他為因應繳存營業證金需要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**第③欄聲明事項**，請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日期並加蓋公司印章及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。

五、估算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，以掛號或逕向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辦。

六、「審查結果」欄，由受理單位填寫，租賃住宅服務業請勿填寫。

附件一 租賃住宅服務業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及其填寫說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　件　日　期 |  | 收　件　字　號 |  | 專簿登錄號碼 |  |
| **租賃住宅服務業－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估算書** |
| 受 理 團 體 |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|
| **①**租賃住宅服務業 | 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加盟品牌 | □有 加盟公司名稱及店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無 |
| 地址 |  |
|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姓名 |  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(務必填寫)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電話 |  | 傳 真 |  |
| 請求事由 | 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|
| 營業處所數 |  □1處 □2處以上(含)，計　　　處 | 經營總件數 |  □249件以下(含) □250件以上(含)，計 件 |
| 繳存金額 | 新臺幣: 元整 |
| 繳存方式 | □ 現金 □ 即期支票 □ 金融機構保證函  |
| **②**附繳文件 | □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函影本1份 |
| □2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（公司設立登記表）影本1份 |
| □3.全部營業處所清冊1份 |
| □4.其他證明文件： |
| **③**聲明事項 | 請求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簽章公司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審查結果 |  |

附件六 營業處所清冊

　　　(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)　　　　營業處所清冊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　　號 | 營業處所名稱 | 所在地地址 | 聯絡電話 | 備　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‘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：1. 　　　　　請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。

 2.如新增營業處所者，請以原有清冊接續填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０年０月０日新增」。